



**AFMA**

高級金融管理師

Advanced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e

证书考试简章

高级金融管理师 (AFMA) 委员会编印

2015 年 3 月

## 目錄

壹、高級金融管理師證書考試介紹 .....	1
貳、考試資格 .....	3
參、考試科目與題型、配分比重 .....	4
肆、考試期程與地點 .....	5
伍、成績公布與證書核發 .....	6
陸、考試費用 .....	7
柒、報名方式 .....	8
捌、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.....	9
拾、考試成績復查辦法 .....	10
附件一 .....	11

## 壹、高級金融管理師證書考試介紹

高級金融管理師 (AFMA) 證書考試，系在台灣金融教育協會 (Banking Education Association of Taiwan) 與中國大陸北京大學經濟學院 (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) 深入研究兩岸未來十年至廿年對各級金融人才專業之需求下，合作推出的首張華人高級金融管理師證書。

高級金融管理師 (AFMA) 證書考試共提供「金融管理師 (FMA)」、「高級金融管理師 (FMA<sup>+</sup>)」及「特級金融管理師 (CFMA)」三個等級的認證。透過三個等級之評定，提供一套衡量金融人才從事風險管理、證券投資分析、財富管理及公司財務控管等金融管理工作能力之依據。

本證照考試系由台灣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、金融教育協會與中國大陸北京大學共同籌辦，並組織「高級金融管理師 (AFMA) 委員會」負責證書考試之舉辦。有別於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(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，簡稱為 CFA)，本證照考試有五大特色：



通过本证书考试者，可取得对应等级之合格证书。由于该证书考试深获两岸高等教育学校、金融机构、协会组织及金融监管部门支持，所以该证书受两岸金融产业之重视，亦逐步采用作为从业人员能力评估之依据。



金融管理師 (FMA) 證書



高級金融管理師 (FMA<sup>+</sup>) 證書



特級金融管理師 (CFMA) 證書

## 貳、考試資格

等級	報考資格
<b>金融管理師 (FMA)</b>	報考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取得國內外學士學位，或大學本科系大二及以上之在校生。 2. 取得高級金融管理師工作委員會認可之專業培訓機構課程結業證書。 3. 已通過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(CFA) Level 1 測驗者 ( <u>僅需加考兩岸財經法規</u> )。
<b>高級金融管理師 (FMA<sup>+</sup>)</b>	報考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已通過金融管理師 (FMA) 測驗者。 2. 已取得 CFP、FRM、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證書之一者。 3. 已通過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(CFA) Level 2 測驗者 ( <u>僅需加考兩岸財經法規</u> )。
<b>特級金融管理師 (CFMA)</b>	報考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具備 4 年以上金融相關工作經驗，並已通過高級金融管理師 (FMA <sup>+</sup> ) 測驗者。 2. 具備 4 年以上金融相關工作經驗，並已通過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(CFA) Level 3 測驗者。 3. 具備 10 年以上財經相關工作經驗，或有金融高階管理從業經驗者。

備註：

1. 大學本科系在校生，系指財務金融相關科系之在校學生。
2. 已通過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 (CFA) Level 1 和 Level 2 測驗者，僅需加考「兩岸財經法規」，即可取得該級證書。

## 参、考试科目与题型、配分比重



等级	考试科目	配分比重	题型
金融管理师 (FMA)	1. 两岸财经法规	15%	选择题 (计 240 题)
	2. 经济学	15%	
	3. 投资学	25%	
	4. 公司理财	15%	
	5. 统计学	10%	
	6. 财务报表分析	20%	
高级金融管理师 (FMA <sup>+</sup> )	1. 两岸财经法规	10%	选择题 (计 120 题)
	2. 经济学	15%	
	3. 投资组织者	10%	
	4. 公司理财	20%	
	5. 数量方法	5%	
	6. 财务报表分析	20%	
	7. 证券评价分析	20%	
特级金融管理师 (CFMA)	1. 两岸财经法规	10%	选择题 (计 24 题)
	2. 两岸财经政策分析	45%	申论题 (计 14 题)
	3. 两岸财管个案分析	45%	

备注：

1. 金融管理师 (FMA) 与高级金融管理师 (FMA<sup>+</sup>) 之试题程度，分别为「基本金融知识」与「研究所专业水平」。
2. 特级金融管理师 (CFMA) 申论试题偏向实务及政策面之分析。

## 肆、考試期程與地點

## 一、考試日期、地點：

項次	說明
日期	2015 年 5 月 31 日
地點	 台灣：台北  中國大陸：北京、上海、武漢、長春、成都、長沙、廣州等

備註：考試地點將依實際報考人數作調整，請上 [www.afmatest.org](http://www.afmatest.org) 或致電 886-2-23623308 查詢。

## 二、考試時程：

等級	上午 09:00 ~ 11:30		下午 14:00 ~ 16:30	
金融管理師 (FMA)	選擇 120 題	兩岸財經法規 18 題 經濟學 18 題 投資學 30 題 公司理財 18 題 統計學 12 題 財務報表分析 24 題	選擇 120 題	兩岸財經法規 18 題 經濟學 18 題 投資學 30 題 公司理財 18 題 統計學 12 題 財務報表分析 24 題
高級金融管理師 (FMA <sup>+</sup> )	選擇 60 題	兩岸財經法規 6 題 經濟學 9 題 投資組織者 6 題 公司理財 12 題 數量方法 3 題 財務報表分析 12 題 證券評價分析 12 題	選擇 60 題	兩岸財經法規 6 題 經濟學 9 題 投資組織者 6 題 公司理財 12 題 數量方法 3 題 財務報表分析 12 題 證券評價分析 12 題
特級金融管理師 (CFMA)	選擇	兩岸財經法規 12 題	選擇	兩岸財經法規 12 題
	申 論	兩岸財經政策分析 3 題 兩岸財管個案分析 4 題	申 論	兩岸財經政策分析 2 題 兩岸財管個案分析 5 題

## 伍、成绩公布与证书核发

### 一、成绩公布时间与方式

考试成绩于**2015年7月24日**公布,届时请考生上 [www.afmatest.org](http://www.afmatest.org) 网页「成绩查询专区」键入个人的账号与密码,即可查询个人成绩,恕不提供纸本成绩单。

且为求提升业界与学界金融专业人才竞争力,考试成绩公布后1个月内,本会将召开记者会,公告各单位通过考试的人数统计(非通过比率)。

### 二、证书核发

#### (一) 核发要件

等级	要件	说明
金融管理师 (FMA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 考试及格</li> <li> 具备6个月以上金融从业经验(含实习)</li> </ul>	高级金融管理师(AFMA)证书考试系采用 Minimum Passing Score(简称MPS)方式,以考试得分最高的前1%考生平均成绩之70%,作为本次考试及格分数,如本次考试得分最高的前1%考生平均成绩为90分,则本次考试及格分数为63分。
高级金融管理师 (FMA <sup>+</sup> 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 考试及格</li> <li> 具备2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</li> </ul>	
特级金融管理师 (CFMA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 考试及格</li> </ul>	

备注:取得「金融管理师(FMA)」与「高级金融管理师(FMA<sup>+</sup>)」考试及格者,于取得证书前,应先提交**金融从业经验证明**予高级金融管理师(AFMA)委员会,以利证书核发作业。

#### (二) 核发时间与方式

符合上述核发要件之考生,可于**成绩公布后6周内**收到高级金融管理师(AFMA)委员会核发之证书,届时将采**邮寄**方式送达至报名时所留之居住地址,如有需要更改寄送地点,请致电 886-2-23623308 或来信至 [service@apel.org.tw](mailto:service@apel.org.tw) 告知。



## 陆、考试费用

### 一、业界人士

等级 (单位：新台币/人)	注册费	报名费 (早鸟价)	合计 (早鸟价)
金融管理师 (FMA)	3,000	12,000 (9,000)	15,000 (12,000)
高级金融管理师 (FMA <sup>+</sup> )		15,000 (12,000)	18,000 (15,000)
特级金融管理师 (CFMA)		22,500 (20,000)	25,500 (23,000)

备注：

1. 注册费仅于第一次报考时收取，并加赠考试指南、考科讲义、范例题、2014年考古题。
2. 单考两岸财经法规报名费新台币 5,000 元正。
3. 报考成功，恕不接受退费，但缴交之报名费可保留于下次报考抵减。
4. 早鸟优惠时间：2015年3月1日至4月24日。
5. 团体报名另有优惠，欢迎来电洽询：886-2-23623308。

### 二、学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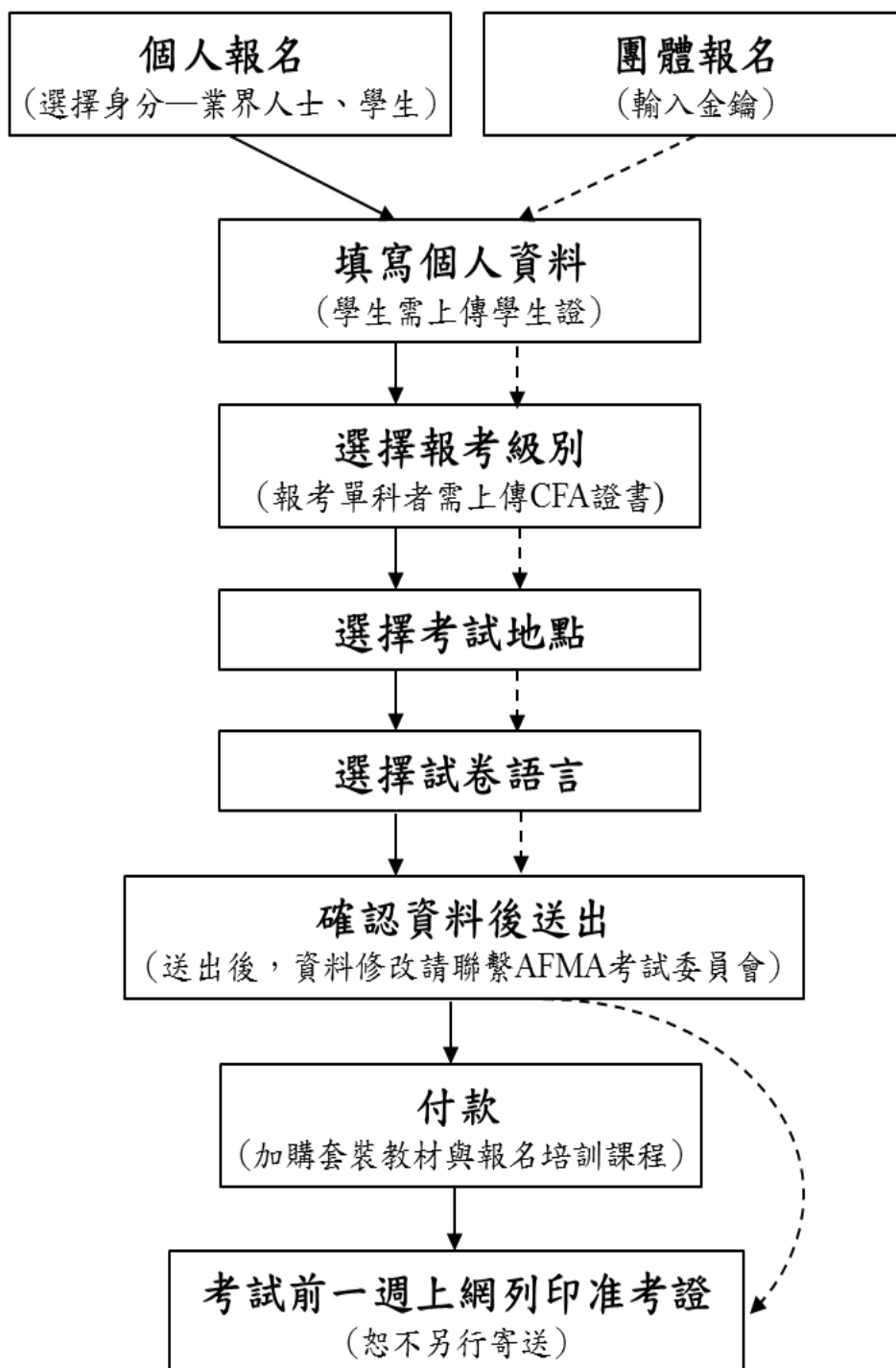
等级 (单位：新台币/人)	注册费	报名费 (早鸟价)	合计 (早鸟价)
金融管理师 (FMA)	免缴	6,000 (3,000)	6,000 (3,000)
高级金融管理师 (FMA <sup>+</sup> )		9,000 (6,000)	9,000 (6,000)

备注：

1. 以学生身分报考，可享终身免注册费，
2. 单考两岸财经法规报名费新台币 2,000 元正。
3. 考生可加购套装教材，内含考试指南、考科讲义、范例题、2014年考古题，费用新台币 1,000 元正。
4. 报考成功，恕不接受退费，但缴交之报名费可保留于下次报考抵减。
5. 早鸟优惠时间：2015年3月1日至4月24日。
6. 团体报名另有优惠，欢迎来电洽询：886-2-23623308。

## 柒、報名方式

本次考試采网络報名，详见官网：[www.afmatest.org](http://www.afmatest.org)。报考流程如下：



## 捌、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一、考生須于考試時間(可提前十分鐘)入場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不得入場考試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交卷離開考場，違者當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考生應攜帶**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正本或護照、學生證正本**進入試場，並置試桌上以備查驗，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
- 三、考生須依准考證號入座，並應確實檢查其答案卡(卷)、試題卷上所列數據是否正確，如有任何錯誤，應立即通報監考人員。
- 四、考生除必用之**文具(2B鉛筆、橡皮擦、藍或黑色原子筆)及本會許可之計算器(限用TI-BA2 plus、HP-12C)**外，不得攜帶書刊、紙張、移動電話、電子呼叫器、具記憶、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。
- 五、考試期間，個人物品一律置放於試場兩側走廊，請考生勿攜帶貴重物品至考場，本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六、考生除因文字印刷不清，得于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，舉手向監考人員發問外，其餘時間不得發問。
- 七、考生不得交談、偷看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，或以暗號告人、以答案卡(卷)便利他人窺閱答案，違者當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考生不得在考桌、准考證、身分證、護照等物品或手腿上書寫考試科目有關之字符符號，違者當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九、考生不得傳遞、交換答案卡(卷)，或是有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取消本次考試資格。
- 十、**本次考試，試題卷與答案卡(卷)均應于考試結束後交由監考人員收回。**擅自攜帶試題卷出場之考生，取消本次考試資格；攜帶答案卡(卷)出場者，當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考生于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響完畢時，應停止作答，俟監考人員收齊試題卷與答案卡(卷)後，方可離場。鈴響完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當科考試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，直至扣減完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二、未符合考試資格者，經「高級金融管理師(AFMA)委員會」發現，將取消本次考試報名，且不予退費。
- 十三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將提請「高級金融管理師(AFMA)委員會」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- 十四、本辦法于2012年12月24日第1次試務會議通過，經考試主任委員核可後發布。

## 拾、考试成绩复查办法

- 一、申请考试成绩复查，应于成绩公告日后7个工作日内以申请书（如附件一）向「高级金融管理师（AFMA）委员会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各科目以一次为限。
- 二、申论题成绩复查，将不对答题内容重新进行阅卷评分，仅对分数之加总计算进行查核。
- 三、申请复查考试成绩，不得要求提供参考答案、阅览或复印试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阅卷委员之姓名或其他有关资料。
- 四、因考试违规被扣分，或是不予计分者，不接受成绩复查。
- 五、原计成绩未达考试及格标准，而重计后成绩达及格标准者，应报请「高级金融管理师（AFMA）委员会」核发证书。
- 六、复查费用订为每科新台币 1,500 元。
- 七、本办法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1 次试务会议通过，经考试主任委员核可后发布。

## 附件一

## 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證書考試成績復查申請書

申請復查編號：\_\_\_\_\_

考 生 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
准 考 證 號 碼			
考 區			
申 請 日 期	公 元	年	月 日
復 查 科 目 名 稱			
1			
2			
3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考試成績復查，應於成績公告日後 7 個工作天內以申請書向「高級金融管理師 (AFMA) 委員會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各科目以一次為限。</li> <li>2. 申請復查考試成績，應先填寫申請書、檢附個人成績單、繳交復查費用，並將相關資料回傳予本會，方可復查。(聯絡電話：886-2-2363-0988)</li> <li>3. 成績復查費用為每科新台幣 1,500 元。</li> <li>4. 申請成績復查之考生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申請閱覽試卷。</li> <li>(2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li> <li>(3)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</li> <li>(4) 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我已閱讀以上，申請考生簽章：_____</p>			